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1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旨在进一步促进企业未来的发展，双方强强联合，在能源、汽车、物流、地产等四大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0月16日，广汇集团已办理完毕上述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11号公告）。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投资总金额为1,449,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金额为668,000万元，增资金额为781,000万元。近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通知，恒大集团已分别于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1月6日将两笔增资款18.0907亿元和59.9860亿元（共计78.0767亿元）划转至广汇集团指定银行账户。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程序已全部完成，恒大集团合计持有广汇集团40.9640%的股权，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将积极加速推进后续合作事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